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火科技
SINOHOPE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組成變動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執行董事張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作出上述變動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余俊傑(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張麗女士、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

上述變動乃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而作出，有關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董事會相信，實施相關變動可加強董事會的效能及多元性，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整體水平。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麗女士加入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曉奇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主席)及杜均先生；(2)執行董事翁曉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